

股票代碼：6914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PSS Co., Ltd.

## 112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5 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	18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4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1
七、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8
八、盈餘分配表.....	58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一、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肆、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6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2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7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1

壹、開會程序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5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七)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八)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案。

(四)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上述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第四案：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8,649,6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7 頁)。

###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23 頁)。

###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30 頁)。

###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37 頁)。

## 承認事項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57 頁)。
- (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八(第 8~11 頁及第 58 頁)，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9~61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2~63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修正部分董事選任程序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4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鄭志強先生，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學歷	現職	候選人經歷	持有股數
劉育良	(1)Master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Greenwich(格林威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2)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urrey (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後研究) (3)銘傳大學 商業管理學士	(1)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2)邁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泓威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1)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2)邁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泓威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111年營業報告及112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11年營業報告：

#### (一)營運結果

本公司111年合併營收33億6,361萬元，較110年度合併營收26億8,307萬元，增加25.36%。111年淨利3億3,261萬元，較110年度淨利9,677萬元，增加243.69%，主要係111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已逐漸淡化，整體商業經濟活動已趨於正常加上本公司停車場拓展經營穩定成長，故本公司整體營收狀況較110年大幅成長。茲將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3,363,619	100.00%	2,683,079	100.00%	680,540	25.36%
營業毛利	767,859	22.83%	425,697	15.87%	342,162	80.38%
營業費用	311,666	9.27%	252,378	9.41%	59,288	23.49%
營業利益	456,193	13.56%	173,319	6.46%	282,874	163.21%
稅前淨利	406,319	12.08%	115,776	4.32%	290,543	250.95%
稅後淨利	332,613	9.89%	96,776	3.61%	235,837	243.6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53		1.62		3.91	241.36%

#### (二)111年預算執行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資產負債淨值概況

截至111年底合併總資產59億6,807萬元，總負債40億7,097萬元，佔總資產68.21%，權益總額18億9,710萬元，佔總資產31.79%，每股淨值為31.50元。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8.21	70.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01.38	517.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57	54.01
	速動比率(%)	45.17	42.21
	利息保障倍數(%)	8.37	3.14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5	6.07
	純益率(%)	9.88	3.61
	每股盈餘(元)	5.53	1.62

##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未來發展上本公司將著重於以下幾個面向之產品服務：

A.大數據分析：在現有的系統中，本公司已搜集了許多營運場站之停車資料，未來本公司也將開發雲端大數據分析之功能，來達到動態更新費率與更新服務時間等功能，藉此來更進一步地提升集團營運績效。

B.會員服務系統：未來本公司也將整合集團內的月租客戶來開發以Line為基礎之會員系統，此會員系統能夠達到即時優惠通知、繳費通知、無感支付停車等功能，此外此會員系統亦可以達成異業整合之功能，並提供在地化的廣告或是訊息服務給予本集團會員。

C.節能型路邊開單系統：針對各縣市政府智慧城市計畫對於智慧路邊停車開單系統之需求，本公司也積極地開發節能型路邊開單系統，此系統使用電池供電，省去開挖道路來鋪設電力基礎建設之需求，此系統使用最新之5G IoT技術來達到向雲端傳遞資料之目的，來實現路邊電子支付停車繳費之功能。

D.智慧樓宇管理系統：針對未來辦公大樓之需求，本公司亦搭配新式大樓之建設來開發智慧樓宇管理系統，所開發之樓宇管理系統以雲端技術為基礎，訪客可於雲端操作，現場設備便可有效地達到訪客准入控制之功能。此外亦可以與大樓停車場管理系統連動，來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112年營業計畫

展望未來營運布局，除鞏固以往穩定事業，未來將積極發展及開拓新合作，同時改善公司內部制度及流程，讓公司更加穩定茁壯。於此基礎下提升公司營運，公司未來的策略發展如下：

(A)持續加大智能雲端停車場收費及尋車導覽管理系統研發投入，除完備線上線下多元支付(信用卡(Apple Pay)、電子票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外，亦持續投入硬體設施開發，自行研發3D車牌辨識，以廣泛採用於案場使用，結合雲端智能輔助辨識，擴大同業領先差距。

(B)跨入政府機構路邊停車開單服務，擴大市場利基，運用累積技術能力及最新雲端智能整合技術，積極爭取政府佈建智慧城市Smart City業務。

(C)醫療自動化部分，本公司積極了解醫院使用需求，整合最多醫院HIS系統的自動繳費機，舒緩醫事人員工作壓力，並結合現金、信用卡、金融卡及第三方多元支付等強化醫院作業效率。

(D)發展新一代智慧樓宇服務，以雲端技術為出發，打造最新訪客服務、門禁管控及住戶生活圈服務，提升管理樓宇物業管理效能。

(E)加速停車場擴點，以期達成「城市車旅CityParking」2023年1100場站、2030年2000場站目標。透過集團於停車場產業垂直整合效益，從系統開發、生產製造、安裝施工及系統維護，打造專屬管理服務(會員APP、車友增值服務...)停車場，有效管控營運成本，厚植獲利能力。

(F)積極投入停車場充電樁佈建，以解決電動車車主里程焦慮問題，並推出全新智能電車充電服務，停車結合充電一站式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阜爾運通成立以來秉持著相信科技能改善對人的服務，致力於自助服務開發，不斷開發滿足最終客戶之多元繳費服務需求，引領服務走向互聯網+時代。

展望未來面對多變的全球經營環境及挑戰，阜爾運通仍將以穩健經營體質為基礎，憑藉停車場專業之製造及經營之競爭優勢，以達到以下營業目標。

#### 系統銷售事業

##### 1.加快東南亞市場銷售

後疫情階段，藉由在台領先及成熟技術，加速東南亞市場開拓，站穩東協主要國市場，以台灣垂直整合經驗，先系統後管理模式，逐步布局國外市場。

##### 2.順應潮流，新產品市場開發

目前系統事業於停車場領域及醫療院所自助繳費皆站穩市場領先地位，公司也秉持不斷創新的精神，擴張核心運用至雲端智慧樓宇運用、智能售票服務、路邊雲端停車收費開單系統，以期為事業開創新產品領域，擴大市場基礎與拉大競爭對手差異。

##### 3.持續創新發展

不斷創新，追求卓越，自我突破現有框架，投入產品研發，並著重相關產品新樣式的專利，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 停車場管理事業

##### 1.持續擴大停車市場通路

運用公司上市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合之資本組合，除持續自行開發新停車據點外，更進一步尋覓與公司具互補性之同業，洽詢併購之可能性，加快通路布局。

##### 2.擴大停車後服務市場，加大營運利基

隨著通路穩固成形，透過強強合作策略，與市場理念一致之異業進行結盟，藉由彼此數據分享分析，為我們車主客戶在停車時，可享有更多車生活相關服務，如電動車充電、車子維修保養、汽車美容、保險等多元服務。除了為客戶帶來便利，也為公司加大營運利基。

##### 3.海外服務據點布局

藉由停車系統銷售，站穩海外市場據點後，本公司進一步規劃將「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成熟及便利的服務拓展至海外，藉由合資或併購的方式，擴大停車場服務市場範疇。

####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受到新冠疫情效應影響，消費型態轉變，面對通膨高物價時代，本公司即時反映經營成本，憑藉過去多年產業累積之經驗，調整營運及管理思維，精進生產及營運效能，強化自身之優勢，提升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相關法令規範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適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作好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來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未來亦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重大之不利之影響。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文杰



總經理: 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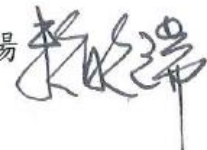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明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訂定目的及依據</u></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和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稱為“本守則”）以資遵循。</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二、涵括之內容</u></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責任</p> <p>2.1 適用對象</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u>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u>  <u>(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  <u>(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  <u>(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2.2 誠實經營原則  經營業務時，本公司及其員工將遵守道德準則，堅持誠信原則。</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p>2.3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客觀及有效之方式開展業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p>2.4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避免本公司員工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而有圖利之機會或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在本公司員工手冊或其他相關規定中規定禁止的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 保密責任：</u>  <u>董事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5 保密責任  <del>(1)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del>  <del>(2) 本公司員工亦須遵守《保密條款》及其他有關保密規定的規定。</del></p>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2. 項次調整。</p>
<p><u>(四) 公平交易：</u>  <u>董事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6 公平交易  <del>(1)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del>  <del>(2)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規定之條例。</del></p>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2. 項次調整。</p>
<p><u>(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董事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2. 項次調整。</p>
<p><u>(六) 遵循法令規章：</u>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2.8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del>2.9</del>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教育宣傳，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利公司之後續行動。</p> <p>本公司已制訂定相關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u>(八) 懲戒措施：</u></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del>2.10</del> 懲戒及補救</p> <p>如本公司員工違反道德規範，公司將按照法律或相關的內部規定處理。</p> <p>本公司應建立適當的申訴管道，使相關訊息可以快速順暢的傳達到公司經營層。</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p>2. 項次調整。</p>
<p><u>三、豁免適用之程序</u></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p>2. 項次調整原 2.12 豁免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揭露方式</u></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del>2.11</del> 揭露方式</p> <p>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1.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p>2.項次調整。</p>
	<p><del>2.12</del> 豁免條款</p> <p>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項次調整至三、豁免適用之程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五、施行</u></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12 年 05 月 18 日。</p>	<p><del>2.13</del> 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項次調整。</p> <p>2.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審查。</p> <p>3.增訂訂定及修正日期。</p>

##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

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

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

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範圍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

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

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

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實施）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岳洋股份有限公司與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

之收入來源為停車場停車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且資料量龐大，大量交易資訊透過前端停車場管理系統處理，若系統費率設定未經核准異動或設定錯誤，將可能影響臨停收入之認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營業收入通常為投資大眾所關注之重要項目之一，故系統費率設定之正確與否將對停車場停車收入之計算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評估特定案場之臨停費率之正確性為顯著風險，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臨停收入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記錄停車資訊之停車場管理系統，測試其費率設定及異動是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汽車進出之記錄，以確認停車場管理系統中之停車時數記錄之正確性；
4. 抽核核算停車場管理系統中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49,081	7	\$	159,298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6,720	2		29,769	2
1170	應收款項		72,261	4		81,4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577	5		167,164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8	-		5,477	-
130X	存貨		149,905	7		141,09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07	1		10,9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6,199</u>	<u>26</u>		<u>595,20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1	-		5,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76	5		83,85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7,22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5,922	62		1,078,423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16,144	1		12,4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75	1		20,320	1
1780	無形資產		3,795	-		2,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62	1		15,110	1
1930	長期應收款		73,071	3		61,21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8	1		9,8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	-		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4,350</u>	<u>74</u>		<u>1,289,587</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120,549</u>	<u>100</u>	\$	<u>1,884,78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4,055	-	\$	6,738	-
2150	應付票據		10,223	1		6,675	-
2170	應付帳款		64,651	3		101,2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7	-		5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639	2		45,7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7	-		1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25	2		29,4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27	-		7,8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197	-		17,9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70	1		3,9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0,011</u>	<u>9</u>		<u>220,29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8,069	1		41,6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2	-		9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43	1		4,5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68	-		5,2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432</u>	<u>2</u>		<u>52,44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3,443</u>	<u>11</u>		<u>272,740</u>	<u>1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20	28		398,370	21
3200	資本公積		679,975	32		872,026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92	3		64,3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435	26		278,84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5,427	29		343,162	18
3400	其他權益	(	616)	-	(	1,510)	-
3XXX	權益總計		<u>1,897,106</u>	<u>89</u>		<u>1,612,048</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120,549</u>	<u>100</u>	\$	<u>1,884,788</u>	<u>100</u>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78,538	100	\$ 591,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09,033</u>	<u>75</u>	<u>436,96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69,505	25	154,167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u>1,140</u> )	-	( <u>9,960</u> )	( <u>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8,365</u>	<u>25</u>	<u>144,207</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82	3	18,498	3		
6200 管理費用	42,404	7	39,1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6	3	17,8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u>2,568</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922</u>	<u>13</u>	<u>72,98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4,443</u>	<u>12</u>	<u>71,22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18	1	10,6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	1,876	-		
7050 財務成本	( 1,258)	-	( 1,0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57,551</u>	<u>38</u>	<u>28,54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370</u>	<u>39</u>	<u>40,07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5,813	51	\$ 111,29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 13,200)	( 2)	( 14,522)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2,613</u>	<u>49</u>	<u>96,776</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94</u>	<u>-</u>	( <u>1,348</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507</u>	<u>49</u>	<u>\$ 95,428</u>	<u>1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53</u>		<u>\$ 1.62</u>	
9810	稀 釋	<u>\$ 5.50</u>		<u>\$ 1.62</u>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數 ( 仟 股 )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162	\$ 391,620	\$ 857,120	\$ 48,953	\$ 277,107	\$ 326,060	(\$ 162)	\$ 1,574,638
	109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2	( 15,3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79,674)	( 79,674)	-	( 79,674)
D1	110 年度 淨 利	-	-	-	-	96,776	96,776	-	96,776
D3	110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348)	( 1,348)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675	6,750	12,258	-	-	-	-	19,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48	-	-	-	-	2,64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837	398,370	872,026	64,315	278,847	343,162	( 1,510)	1,612,048
	110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77	( 9,67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60,348)	( 60,348)	-	( 60,348)
D1	111 年度 淨 利	-	-	-	-	332,613	332,613	-	332,613
D3	111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94	894
E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000	200,000	( 200,000)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395	3,950	7,627	-	-	-	-	11,5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22	-	-	-	-	32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232	\$ 602,320	\$ 679,975	\$ 73,992	\$ 541,435	\$ 615,427	(\$ 616)	\$ 1,897,106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5,813	\$ 111,2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42	21,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	1,2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568)
A20900	財務成本	1,258	1,010
A21300	股利收入	( 399)	( 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2	2,203
A21200	利息收入	( 1,649)	( 1,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20)	( 1,3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57,551)	( 28,5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
A22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8	37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0	9,9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6,951)	( 11,862)
A31150	應收款項	( 2,704)	( 27,2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87	( 24,8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7)	( 151)
A31200	存 貨	( 10,351)	( 31,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17)	3,643
A32125	合約負債	( 2,683)	( 8,313)
A32130	應付票據	3,648	( 8,210)
A32150	應付帳款	( 36,597)	34,3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	( 1,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1	8,6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940</u>	<u>2,3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346	48,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6	1,55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99	\$ 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51)	( 1,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274)	( 2,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76</u>	<u>46,2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82)	( 29,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52)	( 1,66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71)	20,8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441)	( 4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9,856	40,0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8)	<u>3,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27,045)</u>	<u>29,3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40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0	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643)	( 9,5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348)	( 79,6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577</u>	<u>19,0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2,948)</u>	<u>( 50,450)</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10,217)	25,1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9,298</u>	<u>134,1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9,081</u>	<u>\$ 159,298</u>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阜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

阜爾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停車場停車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且資料量龐大，大量交易資訊透過前端停車場管理系統處理，若系統費率設定未經核准異動或設定錯誤，將可能影響臨停收入之認列。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營業收入通常為投資大眾所關注之重要項目之一，故系統費率設定之正確與否將對停車場停車收入之計算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評估特定案場之臨停費率之正確性為顯著風險，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臨停收入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記錄停車資訊之停車場管理系統，測試其費率設定及異動是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汽車進出之記錄，以確認停車場管理系統中之停車時數記錄之正確性；
4. 抽核核算停車場管理系統中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阜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阜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阜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阜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阜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阜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608,939		10	\$ 465,506		9
1140	合約資產	46,720		1	29,769		-
1170	應收款項	131,033		2	131,61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6		-	4,3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2		-	4,260		-
130X	存貨	149,905		2	141,092		3
1410	預付款項	34,363		1	37,2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62		-	2,8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4,120</u>		<u>16</u>	<u>816,682</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1		-	5,6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45		-	9,8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139		14	755,60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3,178,699		53	2,844,417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7,222		-	-		-
1780	無形資產	287,958		5	402,29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89		1	31,8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7,121		5	227,257		4
1930	長期應收款	74,516		1	61,2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278		5	265,78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		-	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3,952</u>		<u>84</u>	<u>4,604,408</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68,072</u>		<u>100</u>	<u>\$ 5,421,09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2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0,070		2	73,085		1
2150	應付票據	18,289		-	10,5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28		-	205		-
2170	應付帳款	137,280		2	134,64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2		-	4,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216		3	160,1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7		-	7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698		2	60,615		1
21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681		1	40,4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64,975		18	900,374		17
2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7,445		1	87,2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92		1	19,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0,743</u>		<u>30</u>	<u>1,512,16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7,726		1	145,038		3
2540	長期借款	50,935		1	103,05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191		-	12,1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8		-	9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2,759		36	2,023,795		37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82		-	11,9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0,223</u>		<u>38</u>	<u>2,296,877</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4,070,966</u>		<u>68</u>	<u>3,809,042</u>		<u>7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20		10	398,370		8
3200	資本公積	679,975		12	872,02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92		1	64,3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435		9	278,84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5,427		10	343,162		6
3400	其他權益	(616)		-	(1,510)		-
3XXX	權益總計	<u>1,897,106</u>		<u>32</u>	<u>1,612,048</u>		<u>3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68,072</u>		<u>100</u>	<u>\$ 5,421,090</u>		<u>100</u>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63,619	100	\$ 2,683,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95,760</u>	<u>77</u>	<u>2,257,38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67,859</u>	<u>23</u>	<u>425,697</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487	1	41,104	1	
6200	管理費用	241,543	7	196,1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6	1	17,7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2,5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666</u>	<u>9</u>	<u>252,37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56,193</u>	<u>14</u>	<u>173,31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840	-	39,9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85	-	8,088	-	
7050	財務成本	( 55,065)	( 2)	( 54,164)	( 2)	
7055	減損損失	( 9,234)	-	( 51,122)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u>2,400</u>	<u>-</u>	<u>( 3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49,874)</u>	<u>( 2)</u>	<u>( 57,543)</u>	<u>( 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6,319	12	\$ 115,7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u>73,706</u>	<u>2</u>	<u>19,0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2,613</u>	<u>10</u>	<u>96,77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94</u>	<u>-</u>	<u>(1,34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507</u>	<u>10</u>	<u>\$ 95,428</u>	<u>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53</u>		<u>\$ 1.62</u>	
9810	稀 釋	<u>\$ 5.50</u>		<u>\$ 1.62</u>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162	\$ 391,620	\$ 857,120	\$ 48,953	\$ 277,107	\$ 326,060	(\$ 162)	\$ 1,574,63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2	( 15,3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79,674)	( 79,674)	-	( 79,67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6,776	96,776	-	96,77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48)	( 1,348)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675	6,750	12,258	-	-	-	-	19,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48	-	-	-	-	2,64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837	398,370	872,026	64,315	278,847	343,162	( 1,510)	1,612,0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77	( 9,67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60,348)	( 60,348)	-	( 60,3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2,613	332,613	-	332,61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4	894
E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000	200,000	( 200,000)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395	3,950	7,627	-	-	-	-	11,5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22	-	-	-	-	32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232	\$ 602,320	\$ 679,975	\$ 73,992	\$ 541,435	\$ 615,427	(\$ 616)	\$ 1,897,106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6,319	\$ 115,7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6,299	1,142,781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27	171,4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5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20)	( 1,392)
A20900	財務成本	55,065	54,164
A21300	股利收入	( 501)	(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 3,190)	( 2,6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2	2,6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損失	( 2,400)	3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53	6,251
A22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8	37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	-
A23700	減損損失	9,234	51,12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4,102)	( 7,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6,951)	( 11,862)
A31150	應收款項	( 12,720)	( 26,7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0	1,1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22)	( 4,260)
A31200	存 貨	( 10,351)	( 31,235)
A31230	預付款項	2,914	( 20,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28)	408
A32125	合約負債	26,985	6,707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5	( 12,90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23	( 3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	1,270
A32150	應付帳款	2,631	29,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44	19,8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3	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5,919)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592</u>	<u>12,20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2,692	1,494,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1	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6	2,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019)	( 54,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25,577</u> )	( <u>12,84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5,663</u>	<u>1,430,0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37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493)	( 11,7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73	3,2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756)	( 304,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864)	( 17,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032)	( 43,1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 <u>39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12,351</u> )	( <u>375,86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89,807)	( 899,9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348)	( 79,6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3,5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885)	-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5,232)	( 109,2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5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577</u>	<u>19,0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09,879</u> )	( <u>968,972</u> )
EEEE	現金淨增加	143,433	85,1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5,506</u>	<u>380,3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8,939</u>	<u>\$ 465,506</u>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821,737
本期淨利	332,613,0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261,3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6,1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7,557,3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2.8	(168,64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907,701

註一：另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二：惟若除息基準日前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每位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u>公司法</u>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文字修訂。
第五條之二	<p>股票之<u>登記</u>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文字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股東會之決議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文字修訂。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p> <p>本公司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p> <p>本公司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p>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文字修訂。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7年12月18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13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3月17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u></p>	<p>107年12月18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13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3月17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p>	

##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注意事項。</u></p>		<p>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 附件十一、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 <u>另指定</u> 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實際計票方式委託專業股務機構，故調整部分文字修正

##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 1.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和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稱為“本守則”）以資遵循。

#### 2. 責任

##### 2.1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

##### 2.2誠實經營原則

經營業務時，本公司及其員工將遵守道德準則，堅持誠信原則。

##### 2.3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客觀及有效之方式開展業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4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避免本公司員工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而有圖利之機會或便以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 (3) 在本公司員工手冊或其他相關規定中規定禁止的行為。

##### 2.5 保密責任

- (1)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 本公司員工亦須遵守《保密條款》及其他有關保密規定的規定。

##### 2.6公平交易

- (1)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2)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規定之條例。

##### 2.7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

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2.8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法規。

## 2.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教育宣傳，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利公司之後續行動。

本公司已制訂定相關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2.10 懲戒及補救

如本公司員工違反道德規範，公司將按照法律或相關的內部規定處理。

本公司應建立適當的申訴管道，使相關訊息可以快速順暢的傳達到公司經營層。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2.11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2.12 豁免條款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2.13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原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S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15.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6.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JE01010 租賃業。
2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 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六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得依法貸與他人，但以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為限。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杰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定義

本規則中所稱之股東，係指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本人或其依法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股東發言時，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徵求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60,232,0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818,56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文杰	1,303,496	2.16%
董事	昕楠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鐘	2,155,297	3.58%
董事	鍊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寬進	2,705,544	4.49%
董事	羅芬眉	155,385	0.26%
獨立董事	賴明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博森	0	0.00%
合計		6,319,722	10.4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